

# 税收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本专业的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立足甘肃，面向西北，服务全国”的基本思路，引进全国领先的税收学专业教育教学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切入点，引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在教、学、管三方面进行彻底变革，形成以学生为中心，主动性、创造性的教学模式。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在西北地区领先的税收学专业队伍，以保证税收学一流专业教学方案的顺利实施。

## （二）具体建设方案

### 1. 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特色专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核心内容，其内容主要包括与教育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环节以及与教育目标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教学管理制度等内容组成。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从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吸收先进专业教育教学思想、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等方面着力。为此，税收学特色专业建设将以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人才为出发点，以2018年教育部制定的“财政学（含税收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以学校2017版税收学本科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为基础，在教学实践和调研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体系，构建更加科学的复合型人才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不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更加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通过制定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和教学管理制度，为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保障。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专业培养方案，打造在专业建设思想和教育理念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又适合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包括为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环节等基本内容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社会对各类税收专业人才的需求，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加强与政府税务部门、银行证券金融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与联系，密切掌握并深刻领会本学科所涉及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成有效机制，和用人单位共同研究课程计划，制定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同时，积极培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不断创新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积极完善“卓越税收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努力形成有利于多样化创新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 2. 改革课程体系和加强教材建设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配套改革，是突出专业特色、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的基本途径。因此，在税收学特色专业建设中，要以本专业的社会人才需求调查和调整优化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根据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和新要求，加强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吸收用人单位参与研究制定并实施全新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计划。应充分认识“互联网+税务”思维在税收学专业培养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应在“互联网+税务”的背景下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强化“互联网+税务”思维创新，改进税收学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建设，用新的知识载体把税收学理论与最新进展结合到税收学特色专业的教学中，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在新课程的开发中引入“课程负责人”制度，在课程开发方面投入资金，实施“课程组→校内专家审查→校外（包括国外）专家审查→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投入运行”的工作流程。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把现行的学生被动式学习转变成主动学习，拓宽学生知识面和应用面。课程内容要充分反映西北地区税收学发展的新要求和趋势。

积极引进、消化和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要在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前提下，突破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广使用现代信息工具的教学方法，推进启发式教学，采用探究式、研究性教学等新的教学方法。积极配合学校“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计划”、“优质综合素质课程群建设计划”、“优秀校本教材建设计划”，推进优质课程群的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计划”、“实验教学体系优化计划”、“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精品实验课程

建设计划”，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工作。而且要围绕经济统计学培养方案的修订，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计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鼓励教师加强“慕课”（MOOC）、微课、翻转课堂等新兴教学模式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全面改进课堂教学效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3. 加强实践实验教学**

在税收专业实验课程中加强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在《税收综合模拟实验》课程中，一方面要不断更新税务课程软件，尽可能适应“互联网+税务”背景税务机关征管方式的变化，以实现良好的仿真效果；另一方面，授课教师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内容，熟悉“互联网+税务”变革对税收征管业务的实际影响，利用引进的企业电子报税实训系统和税务实训系统等计算机教学软件，模拟在“互联网+税务”背景下企业纳税的全部流程，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税收理论与实务知识去分析、解决企业涉税实际问题的能力。改革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积极探索推进《税收管理实践》和《纳税检查实践》课程的 1/2 课时在学校进行理论学习，1/2 课时在税务机关进行实践学习。拓展与甘肃省国税局和甘肃燕园智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学生到西北地区的企业、社会等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实践实习的时间安排不少于半年。建立学校、用人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 **4.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围绕税收学一流专业建设需要，建设一支以学术带头人为骨干，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鼓励教师根据教育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积极引进国内一流大学的教授、博士毕业生来我校任教，并积极鼓励教师出国进修、访问，从而培养师资队伍的国际视野；积极引进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律师等来我校兼职授课，使师资队伍及时了解本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和税务领域一线学习交流、相关产业和领域的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邀请具有一定理论造诣并且优良业绩的实际工作者来校讲课；支持教师参加高水平的专业学术会议。同时，配合学校

“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计划”、“教学名师培育计划”、“观摩教学计划”，促进教学团队建设，教师能力提升，特别是配合学校“双师型教学队伍建设计划”，进一步稳定和充实现有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队伍，支持教师深入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开展学习、调研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学水平；积极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担任创业导师，为学生实践提供指导和授课，与现有教师队伍形成互补优势，逐步建立一支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学和税收专业教学的质量。

### 5. 适应新时代变化，改革教学管理方式

目前，在“金税三期”、“营改增”、“国地税合并”等一系列税收制度和机构改革的背景下，税收学特色专业的建设还需要适应新时代的变化，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真正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改革目前的教学科研管理制度，教师聘任管理符合当代社会人才管理的需要，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促进、保障税收学一流专业点的建设和发展。

## 税收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进度安排

兰州财经大学税收学一流专业的建设周期为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共四年时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调研设计规划论证阶段（2019年9月-2020年7月）

1. 宣传、动员、基础环境条件的建设
2. 税收学本科专业社会需求调查（甘肃省以及西北地区）
3. 税收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调研（全国财经类院校）
4. 税收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建设调研
5. 税收学本科师资队伍建设调研
6. 税收学特色专业点建设实施方案的设计和论证

第二阶段：税收学一流专业建设点实质性建设阶段（2020年8月-2022年9

月)

全面实施“税收学特色专业点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 全面实施税收学特色专业培养方案
2. 课程体系建设
3. 教材体系建设
4. 师资队伍建设
5. 实验室建设、习题库建设、实习基地建设
6. 管理制度建设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与经验推广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8月）

1. 对照实施方案进行学院自查，学校检查，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
2. 接受省教育厅的检查验收；
3. 宣传推广，为甘肃省及西部同类院校税收学专业建设提供经验借鉴。